

# 2026 年校园安保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安保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9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校园安保
- 3.项目预算金额：13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15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2	2026年校园安保 第二包	1315万元	1	为加强校园及周边防控值守、治安巡逻、治安隐患排查，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为延庆二中、四小等学校提供门卫、巡逻、防范、应急和消防控制室值守等服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本项目共包含 3 个标包，投标人可对上述 3 个标包中的任意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是最多中标 1 个标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 51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69104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联系方式：张姗姗、李梦尧 13021245199、186140404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姗姗、李梦尧  
电 话：13021245199、186140404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td><td>2026 年校园安保第二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026 年校园安保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2026 年校园安保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包: <u>20万元</u>;</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u>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到账时间为</u> <u>准）</u>;</p> <p>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递交招标人指定帐户:</p> <p>单位名称: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3272000033646532</p> <p>纸质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10。（保函等证明材料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备注:</p> <p>1) 投标人在汇款时, 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p>注: 保证金交纳后, 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p> <p>2)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 <u>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2513641@qq.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02124519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06</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5%计取;</u></p> <p>支付时间: <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

**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代理费用成本。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 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 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 以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 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服务组织方案	(1) 门卫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 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 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防监控室值机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 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	

			<p>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b>(4)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b></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基本要求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审：</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得 8 分；</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得 0 分。</p>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p>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5 分；</p> <p>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4 分；</p> <p>重难点分析一般，有缺失，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严重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	6	<p>具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要点明确、细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内容较全面、要点较明确、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内容略有欠缺、要点安排有待完善得 2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项目管理档案得 0 分。</p>	

7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	6	应急预案案例丰富、来源详实、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案例较丰富、来源较详实、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应急预案案例不丰富、来源不详实、内容欠完整、考虑欠周全、无针对性，得 2 分； 应急预案案例欠缺、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	6	详细阐述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有力的服务团队及其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6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8	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满足或优于安全防范、应急处突、防火、防汛等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先进、实用、较可靠、详实，满足安全防范、应急处突、防火、防汛等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欠完整，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详实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性，有较多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报价部分	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 项目概况：目前,我区教委共有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管理服务中心(区教委监控指挥中心)共计 57 个单位 76 个校址,教育系统共有 34 所学校建有消防控制室。

### (二)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1	2026 年校园安保第一包	为延庆一小、一幼等学校提供门卫、巡逻、防范、应急和消防控制室值守等服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	2026 年校园安保第二包	为延庆二中、四小等学校提供门卫、巡逻、防范、应急和消防控制室值守等服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	2026 年校园安保第三包	为延庆一中、二小等学校提供门卫、巡逻、防范、应急和消防控制室值守等服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 全区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管理服务中心(区教委监控指挥中心)共计 57 个单位, 76 个校址。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法定节假日(天)的付款标准按《民法典》规定执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中标人保安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中标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应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将服务费拨付给中标人。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关于校园保安配备的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京政字〔2019〕17号）。

2) 关于保安管理的政策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3) 关于消防控制室管理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教发厅〔2024〕1号）。

4) 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校园保安管理办法》《保安公司管理规定》《校园保安日常工作规范》

## 2. 对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坚定，个人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特定岗位须持健康证），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2) 自觉拥护党的政策，爱党爱国，遇有日常工作事件及各类政治、社会、文化等事件发生时，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自觉与采购人要求保持一致，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要求和规定。

3)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技能熟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门卫：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经学校同意进入的人员及车辆，做好登记工作。

2) 巡逻：在学校安全部门的带领下，负责校园及周边的防控值守、治安巡逻、治安隐患排查，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3) 防范：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校园及周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等特殊情况，迅速向学校安全部门、属地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劝导等相关工作。

4) 应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带领下，积极完成安全保卫、清理整治、抢险救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突发性事件的处置等重要任务。如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

或其他紧急情况，中标人应抽调保安员协助采购人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服务期限内，如因新设校区或者其他需要增加保安人员人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 2. 保安工作职责

1) 熟悉执勤岗位区域的地形、地物，了解执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在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口安全秩序。对在学校门前取闹、滋事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危及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3) 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

4) 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被带入校园。

5) 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对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6) 对校内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

7) 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8) 协助公安部门、辖区民警维持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9) 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等设施设备，保管使用和维护安保设施、设备和器材，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未经学校相关负责人同意，其他无关人员不能调取视频录像，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催泪喷雾剂等安保器械。

10)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各项演练工作，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11) 正确使用保安管理系统，认真填写信息，按要求正确使用，确保系统正常。

12)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领导，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3) 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协助学校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 3. 保安人员要求

1) 采购人聘用的保安员总数不少于 439 人设置岗位，实际岗位分布以采购人实时需求为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安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①年满 18-60 周岁的中国公民；

②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无纹身，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③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顺畅进行沟通交流；

④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前科，政审合格，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等上岗证书；

⑤具有 6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⑥投标人需自行与所聘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投标人与其聘用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⑦应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地区管理规定，掌握保安岗位职责任务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制止、劝阻、报告职责范围内的不安全、不合法的问题，能疏导人员安全通行。

⑧能熟练使用现场配置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突、消防等器材，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熟悉岗位要求，能独立处理紧急事件，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实战能力。（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4) 人员配备要求

包号	保安员配置人数
1	129 人
2	158 人

3	152 人
---	-------

5) 投标人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因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引发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如出现参与违法行为，或纵容、包庇、协助违法人员或为其提供帮助的，投标人应按照司法程序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配发相关服装、标识、装备；保安员的工伤、社会保险和福利、招聘、辞退、就医、违纪违法查处、事故处理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 投标人能够按照延庆公安分局要求，严格日常管理并支付警保联动专用设备费用及通讯费；能够按照区总工会要求，及时建立工会组织并按期缴纳会费；能够按照区教委和各学校对于保安工作的相关要求，强化对保安员日常行为规范、上岗执勤、防暴处突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演习演练，加强检查、纠察，促进保安队伍日趋专业规范。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四、设备设施需求

1.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员提供证件和服装。

#### 五、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须对保安员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保安员管理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

2.投标人需要设专职信息数据报送员，通报工作相关信息；

3.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并服从学校及教委的监督检查；

4.投标人需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要求，与采购人确认并派遣保安员完成好各岗位任务；投标人对保安员进行全面管理，并需安排专人专岗负责保安管理工作，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及考核办法，制定和优化保安员岗位部署工作方案，并保证服务期内足额派遣保安员，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6. 投标人需自行与所聘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需将上岗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关系证明交采购人备案。投标人与其聘用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

印章）。

7. 投标人负责保安员的培训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学习、岗位职责、安全教育、仪容仪表、素质教育、法制培训、着装等，并与采购人协作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文明、有素、高效的战斗队伍。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岗位要求和实际，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将培训记录及演练情况报采购人备查。

8. 投标人负责保安员的日常考勤工作，并做好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报送考勤情况、保安员照片、花名册。保安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查岗工作。

★9. 投标人须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纠察，有以下行为者，不得继续担任校园保安员，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 不服从领导管理，组织纪律性差，工作不规范，无故旷工 1 天的予以警告，2 天以上的解除劳务合同（含 2 天）。

2) 在巡逻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制止，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及重大紧急情况不作先期处理、不及时报告贻误战机造成后果的；在值勤中临阵退缩，贪生怕死，对师生求助置之不理而造成后果的，解除劳务合同。

3) 参与黄、赌、毒、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涉黑涉恶、非法集资、邪教组织的，解除劳务合同。

4) 以经济形式补偿替班人，经常让其他人替班等情况，一经发现直接退回保安公司，解除劳务合同。

5) 一个考核年度内，第一次月考核不合格，由保安公司进行约谈；第二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务合同。

10.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合约，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各项规定抓好落实。

1) 需提供服务组织方案：服务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服务模式，人、财、物的配置及安排，设备清单；服务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大风、降雪等极端天气服务保障方案；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培训及日常管理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2) 针对各学校，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方式、标准、方法及措施等。

3) 投标人应以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为目标对保安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同时制定

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体系，以确保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达到所承诺的标准。

5)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和内容进行服务。

## 六、员工福利待遇要求

1. 保安员单兵服务成本，已包括保安员每月所得的各项工资补贴和社保公积金等、公司为保障项目质量提供的人员福利待遇及基础消耗支出、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运行投入的人员和物资成本。因工作需要产生加班、值班等费用及员工离职产生的经济补偿，由投标人自行调剂，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应保障保安员各项工资、补贴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资、就业补贴、工龄补贴、军龄补贴、其他补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应保障保安员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意外伤害险、缴纳工会会费、组织体检、发放应季服装、发放过节福利、发放班队长补助、发放通讯补贴、按时组织员工培训考核并发放绩效奖励。应保障校园安保项目基本运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驻勤点配备六本一册、上墙制度、警保联动设备及通讯费。（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每年必须组织保安员进行至少一次常规体检，每月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水平测试，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采购人备查。（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4.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 2001 年到 2017 年由政府安置到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未入编制，签订劳动合同且仍在岗的退役士兵，发放“安置退役士兵综合补贴”1200 元/人/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七、服务验收标准

区教委和各学校定期对各保安公司进行考核，包括：公司日常管理、纠察情况、培训和演练情况、保安员不能正常履职的处理情况以及市、区公安部门督查检查等情况。如出现重大安保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公司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及心理健康状况摸排。

2. 保安队伍全年保持稳定，无经常性更换人员现象。

3. 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到校巡查保安员工作。

4. 不存在经常性让别人替班，并以物质形式给对方补偿的保安员。
5. 保安员因故缺勤，保安公司调配人员替补，并及时与学校沟通。
6. 因工作需要对保安员进行岗位交流或调离时，能充分征求学校意见，协商一致。
7. 学校向公司反映保安员工作中切实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时了解、教育并予以纠正。
8. 学校因故需要调换保安员，公司能及时调换。
9. 学校遇有安全防护器械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向公司进行咨询或寻求帮助时，公司给予解答与帮助。

## ★八、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承诺，（1）若中标，在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体检和政审合格证明、保安从业资格证明（保安员证及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2）能够承接延庆校园保安队伍现有保安员并接续工龄，如有保安员不接受劳动合同变更，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所有补偿、赔偿费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须将保安员在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年限与原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3）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体检等待遇标准不低于原有标准，另行招聘人员以公司统一待遇为准。（投标人须根据本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说明：原同创公司保安员工作年限最早自2010年起。每包次约70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职责

1. 乙方的保安员在甲方下属的中小学、幼儿园执行门卫任务、巡逻任务、守护任务、校内及门口秩序维持等任务。
2. 保安员工作时间：执行《劳动法》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规定，保安员执行综合工时制度，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根据学校工作性质及遇校方有大型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加强安保工作时，可适当延长。
3. 乙方的保安员按照《校园保安管理办法》和《校园保安日常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另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保安员要取得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消防控制室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值守工作。
4. 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下属的中小学、幼儿园后，受甲乙双方及校方三重领导，校方可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按照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拟定门卫、巡逻、守护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_\_\_\_\_名。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乙方保安员服务地点：\_\_\_\_\_
- 
- \_\_\_\_\_。  
\_\_\_\_\_。

####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拨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财政拨款时间及时将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2. 法定节假日（天）的付款标准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3.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自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付给甲方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中标金额的 5%，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待保安服务合同解约时，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情况，按约定条款给予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水电、桌椅、暖瓶等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防护装备、勤务笔记本、照明等执勤物品，酌情提供报纸、刊物、书本等学习用品。

2. 甲方应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教职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3.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数量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5.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6.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 非甲方责任造成保安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为主，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8.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员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当值保安员相应责任。

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 (1) 年龄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 (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 (4) 热爱校园安保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
- (5) 经过上岗培训且取得《保安员证》；
-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且相关业务培训合格。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安排至甲方的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时，应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乙方安排到甲方的保安员，如果在学校发生涉及学生、家长及教职员等人员的矛盾纠纷，乙方须及时将其调离教育系统。

3. 乙方应保障保安员各项工资、补贴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资、就业补贴、工龄补贴、军龄补贴、其他补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应保障保安员各项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意外伤害险、缴纳工会会费、组织体检、发放应季服装、发放过节福利、发放班队长补助、发放通讯补贴、按时组织员工培训考核并发放绩效奖励。应保障校园安保项目基本运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驻勤点配备六本一册、上墙制度、警保联动设备及通讯费。每年必须组织保安员进行至少一次常规体检，每月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水平测试，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采购人备案。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 2001 年到 2017 年由政府安置到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未入编制，签订劳动合同且仍在岗的退役士兵，发放“安置退役士兵综合补贴” 1200 元/人/月。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5.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被录用的在岗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轮训期间缺失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调配。

6.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但协议中约定事项均由乙方

负责，如出现任何与安保有关的责任、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刑事案件、公共安全事故、聚众滋事、盲流随意出入场地、无业人员进行拾荒、群众上访及作出过激行为等情况，乙方需承担一定责任。

7.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活动区域内的安保工作，乙方确保活动区域内人员财产安全；因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保安员个人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追究保安员当事人的责任，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可以从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赔偿金额超出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总额，超出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9. 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的巡防员转到保安公司后，乙方须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岗位。如未出现违法和严重违纪行为，办理退休手续前不得与其解聘。计算经济补偿金时，须将保安员在原北京同创平安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原保安公司的工作年限与本单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如乙方能够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区教委审批后，可以续签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0%。

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 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0）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的 30%。

5. 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6. 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校园保安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

### 一、基本条件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 18-60 周岁,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 无违法犯罪和吊销《保安员证》的记录, 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作风正派;
4. 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且取得《保安员证》;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保安员应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且相关业务培训合格;
6. 热爱校园安保工作,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
7. 能用普通话交流, 文字书写规范。

###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1. 熟悉执勤岗位区域的地形、地物, 了解执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 掌握报警方法;
2. 在上学、放学期间, 维护校门口安全秩序。对在学校门前闹事、滋事等行为, 应当及时制止, 对不服从管理、危及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行为, 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必要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3. 负责门卫管理, 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内解决的, 在办理好登记(外来人员的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具体来访事由等事项)手续, 并征得被访者同意后, 方可让其到指定地点等候被访者或进入校园。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 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 须经学校同意后, 指挥机动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
4. 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 严禁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

刀具等危险物品被带入校园；

5. 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对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6. 对校内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和各功能室等重要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7. 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8. 协助公安部门、辖区民警维持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为甲方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9. 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等设施设备，保管使用和维护安保设施、设备和器材，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为其他无关人员调取视频录像，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防暴棍等安保器械；

10. 正确使用保安管理系统（百保盾），认真填写信息，按要求正确使用，确保系统正常；

11.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参加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各项演练工作，提高业务素质；

12. 乙方在服务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3. 如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在执行勤务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当使用钢叉电棍、防暴棍、盾牌等安保器械：

（1）对现行的违法犯罪行为，经警告无效的；

（2）校园内发生个体或群体性突发事件，且继续发生暴力行为的；

（3）保安受到袭击，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4）危及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及影响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1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 附件 2

# 校园保安日常工作规范

## 一、执勤中的要求及规定

1. 着装整齐、标识齐全，佩戴上班所需物品，不得裸露纹身，上岗时不得佩戴任何饰品。
2. 按时上下岗，上岗期间坚守岗位，不准擅离职守、脱管失控，准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手续。
3. 遇领导检查时，要有礼节。
4. 执勤时不嬉戏打闹，不准玩电子游戏、看电影或从事其他与执勤无关的事情，执勤期间不准饮酒。
5. 注意文明用语、行为举止，尊重师生，遵守纪律。
6. 不准私自动用单位的车辆和其他物品，严格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安保器械，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使用。
7. 执勤中发现可疑人和物及时汇报，必要时可直接报警。
8. 做好防火工作，严禁在岗位抽烟，会使用灭火器。
9. 做好岗位安全工作，遇到外人进入执勤区域时，询问时注意方法，保持距离，注意过往车辆。
10. 做好岗亭、休息室的维护和使用以及卫生工作。
11. 岗位登记及时准确，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1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好信息汇报工作。
13. 协助学校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 二、日常生活要求及规定

1. 保持门卫室内外整洁，禁止违规用电。
2. 遵守请销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调岗换班。
3. 上下班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4. 严禁在门卫室内留宿外人和寄存他人物品。
5.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要求遵守考勤制度。
6. 队员之间团结有爱，和睦相处，禁止打架斗殴。
7. 贵重物品注意保存，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物品。
8. 爱护学校内的公共财物，不得随意损坏。

### 三、保安员六条禁令、七不准

#### (一) 六条禁令

1. 严禁在工作时间和学校内饮酒，违者予以辞退。
2. 严禁无照和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违者予以辞退。
3. 严禁参与黄、赌、毒等活动，违者予以辞退。
4. 严禁未经批准在宿舍区内留宿外人，违者予以辞退。
5. 严禁滥用、转借保安防卫器械、制服，违者予以辞退。
6.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予以辞退。

#### (二) 七不准

1. 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 不准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不准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 不准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 不准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 不准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漏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以及学校明确规定要求保密的信息。
7. 不准参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附件 3

# 消防控制室服务要求和相关标准

## 一、基本条件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 18-60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能胜任消防控制室服务工作要求。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人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
4. 已经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和《保安员证》，且相关业务培训合格。
5. 热爱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
6. 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消防控制室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20110301）中的各项制度完成日常工作，按时对防火情况进行检查巡查。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均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 遵守消防控制室各项规章制度，掌握消防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项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消防控制室内的计算机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坚守岗位，不擅离值守，认真记录控制器的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做好

各项记录。

6. 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对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
7. 保持消防控制室内卫生清洁、干燥，有关物品摆放整齐。
8. 具备操作消防设备的能力，会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启动消防设施、复位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及时填报问题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整改。
9.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10.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应急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值班人员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3) 确认火情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4) 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乙方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合价(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注：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3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4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 8-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关于确定中标人顺序的承诺书

### 关于确定中标人顺序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针对本项目最多中标的包数不超过1个标包。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我单位自愿选定的优先中标顺序，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中自愿选定的优先中标顺序完全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未填写等而导致无法认定优先中标标包顺序的情况，则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在确定中标人阶段，若可以满足我单位填报的优先中标顺序，我单位承诺放弃其他各标包的中标资格；若无法满足我单位填报的优先中标顺序，采购人按标包预算金额大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若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确认为其他标包中标人，则确认该标包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我单位自愿选定的优先中标顺序如下：

1、包号：\_\_标的名称：\_\_\_\_\_

2、包号：\_\_标的名称：\_\_\_\_\_

3、包号：\_\_标的名称：\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0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以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

请以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及退款。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